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计量发〔2022〕20 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

为保障国家量值传递与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和规范计量标准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计量标准随机抽查事项

(一)主要依据

《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

(二)抽查主体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所批准的计量标准开展随机抽查,承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或交办的具体抽查事项。

(三)抽查对象

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计量发

[2021]81号)有关要求实施监督检查。

(四)抽查内容

抽查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单位(以下称建标单位)对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及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是否持续满足计量标准的考核要求,包括是否进行重复性试验及稳定性考核等工作,是否动态更新计量标准文件集,计量标准的溯源性是否持续符合要求,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配备和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要求,计量标准的更换、封存与注销等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等内容。

二、计量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流程

(一)制定计量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区计量标准监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对同一建标单位涉及多项计量领域抽查事项,鼓励采取联合抽查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建标单位负担。抽查建标单位计量标准时,结合风险隐患,每个专业计量领域可抽取1项以上计量标准,各地可结合监管实际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必要时可采取现场试验验证计量标准技术能力。对涉及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方面的计量标准,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监管。

(二)按要求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按照“双随机、一

公开”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计量标准检查人员名录库和计量标准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时,可选取一定数量的计量标准考评员或技术专家,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计量标准随机抽查工作需求。

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抽取过程公开、公正。

(三)实施抽查工作,形成检查结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监管工作实际,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按照《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细则》(见附件)开展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普遍性、共性问题。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检查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抽查工作符合“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

(四)公开检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公开检查结论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发证机关督促建标单位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计量标准进行限期整改;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计量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监管重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评估本地区计量标准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

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抽查精准性、问题发现率。对潜在风险较大、社会风险较高的计量标准,要加大随机抽查比重。

(二)规范开展随机抽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注意与被检查单位沟通协调。要全面做好抽查事项公开、计划公开、结果公开,对失信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加强随机抽查与执法办案的工作衔接,通过抽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提高转案率。

(三)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计量标准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寓监管于服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建标单位计量标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督促建标单位进一步规范计量标准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全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信息公开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对新建、更换、停用的信息要及时录入更新,做到信息准确。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计量标准监督检查随机抽查的宣传和培训,加大随机抽查和计量标准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解疑释惑,增进理解,为计量标准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对计量标准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保障抽

查工作顺利进行、抽查结果客观公正。

附件：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细则

附件

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结论判定标准	处理措施
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1.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完整齐全,满足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需要	※1.1.1 检查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 1.1.2 检查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实物是否与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上的信息一致。	《行政许可法》 《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以及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如果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 如果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计量标准,要求建标单位限期整改; 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计量标准,依照《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处理。
		1.2 计量标准溯源性符合要求	※1.2.1 检查计量标准器的量值是否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者国家计量基准,配套的计量设备是否经检定合格或校准。 1.2.2 检查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的溯源证书是否连续、有效。			
		1.3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更换符合要求	1.3.1 检查是否按照计量标准更换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 1.3.2 检查《计量标准履历书》及设备台账,如有更换,是否及时更新。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结论判定标准	处理措施
2	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	2.1 具备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的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2.1.1 检查温度、湿度、照明、供电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行政许可法》 《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以及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如果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 如果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计量标准,要求建标单位限期整改; 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计量标准,依照《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处理。
			2.1.2 检查是否对温度、湿度等参数进行监测和记录。			
			2.1.3 检查计量标准的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后,是否填写《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自查表》,并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于因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请了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3	计量标准人员配备及能力	3.1 具备满足能力和要求的相关人员	3.1.1 检查是否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的检定/校准人员。			
			3.1.2 检查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上记载的人员与现有人员是否一致。如有更换人员是否在《计量标准履历书》予以登记。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结论判定标准	处理措施
4	计量标准管理制度	4.1 具备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	4.1.1 检查是否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建立了实验室岗位管理制度、计量标准使用维护管理制度、量值溯源管理制度、环境条件及设施管理制度、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及证书管理制度、事故报告管理制度、计量标准文件集管理制度。 4.1.2 检查计量标准是否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了管理。	《行政许可法》 《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以及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如果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 如果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计量标准,要求建标单位限期整改; 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计量标准,依照《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处理。
5	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确认	5.1 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试验符合要求	※5.1.1 检查计量标准每年是否进行稳定性试验并记录(如果适用)。			
		5.2 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符合要求	5.2.1 检查计量标准每年是否进行重复性试验并记录(如果适用)。			
		5.3 计量比对符合要求	5.3.1 检查是否按有关要求参加计量比对(如果适用);比对结果不合格的,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结论判定标准	处理措施
				《行政许可法》 《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以及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如果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 如果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对检查结论为“存在缺陷”的计量标准,要求建标单位限期整改; 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计量标准,依照《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处理。

